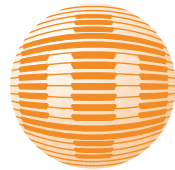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變更每手股數；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股數」	指	建議股份買賣之每手股數由30,000股股份變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股數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按每手3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暫時關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開放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停止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及因此僅供提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董事：

簡文樂(主席)

黎日光(署理行政總裁)

簡堅良*

夏淑玲*

Frank Bleackley**

崔玖**

何慕嫻**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五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變更每手股數；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此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每手買賣股數由30,000股股份變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提供以下事項之詳情：(i) 股份合併；(ii) 變更每手股數；及(iii) 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

建議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7,588,750,276股股份為已發行繳足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轉換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假設於實施股份合併前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包含758,875,027股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及約441,124,972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

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合併及(如有可能)出售作為本公司利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本公司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除外)概無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各自所持股權或股東於相關方面之權利。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變更每手股數，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認可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定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交易安排

以下安排將於股份合併實施後適用：

- (1)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可能另行知會股東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起，按每手3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現行原有櫃檯將會暫時關閉，並將設立按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本公司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只有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可於該櫃檯買賣；
- (2)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或可能另行知會股東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起，當面值為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票可作買賣之時，現行原有櫃檯將會重新開放，作為按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櫃檯。只有面值為1港元之黃色合併股份股票可於該櫃檯買賣；及
- (3)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可能另行知會股東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上述兩個櫃檯將會並行進行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並行買賣期結束後，按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撤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僅可於現有櫃檯按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屆時，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股票不再可作買賣，僅會被視為合併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法定擁有權憑證。

免費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可於就換領新股票向上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收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隨後，仍可交回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惟須就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或提交以作註銷之每張股份現有股票(以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費用。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為合適之法定擁有權憑證，而股東可隨時自行付費將之交回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變更每手股數

現時，股份按每手股數30,000股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實施後，亦建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數由30,000股股份變為3,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股份之價值於變更每手股數後保持不變。於最後可行日期，每手股份之價值為2,640港元。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股數之理由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已於0.10港元以下水平保持一段時間。股份合併將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市值至0.10港元以上水平，以符合聯交所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可削減本公司之行政成本。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股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股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 (a) 合併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合併」)，合併將於其所有條件達成後翌日生效；及
- (b)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合併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五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文樂教授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及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k Bleackley先生、崔玖教授及何慕嫻女士。

[#] 僅供識別